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2-15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股，易贤忠先生拟以现金全部认购以上发行股份。由于易贤忠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9日），发行价格为4.07元/股（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041元/股的基础上上浮0.714%），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拟以现金全部认购。本公司于2012年4月8日与易贤忠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易贤忠先生持有本公司42.8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关玉贤女士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易贤忠先生已承诺其与其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易贤忠先生基本情况

易贤忠先生现年53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至今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自1997年公司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二）关联方关系

易贤忠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易贤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9,677,590股，持股比例为42.8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关玉婵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9,1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3%，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2.52%的股份。

（三）易贤忠先生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易贤忠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

易贤忠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认购价格为4.07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认购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

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9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041元/股的基础上上浮0.714%，以4.07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1）甲方：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易贤忠

2、签订时间：2012年4月8日

（二）认购方式及数量

易贤忠先生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0股。

（三）认购价款及支付时间

易贤忠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7元/股，合计认购总价款为407,000,000元。在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易贤忠先生按照七喜控股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汇至七喜控股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易贤忠先生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五）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 2、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处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同意甲方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易贤忠先生看好本公司的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进一步巩固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高管人员结构、股东结构的变化以及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1）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计算机整机、周边产品、数码通讯产品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运用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将不会受到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易贤忠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得以增加，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迅速增加。不过，由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看，公司资本实力的壮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将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七、独立董事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加

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把握市场机会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与易贤忠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三）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